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日期，賣方已向買方收取現金28,000,000港元(即第二期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如有)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或釐定完成賬目及完成資產淨值報表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倘目標集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及第二期付款總額，則買方須按上文所述支付代價餘額。倘目標集團完成資產淨值低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及第二期付款總額，則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或釐定完成賬目及完成資產淨值報表後5個營業日內將(a)目標集團完成資產淨值與(b)按金及第二期付款總額之間的任何差額退還買方。

董事會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就釐定最終完成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